

「二換一」業主勝訴 獲退印花稅

「辣招」執行3年首敗訴 官指與立法原意誤差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政府於3年前推出打擊炒樓的「雙倍印花稅」辣招，惟若換樓人士「先買後賣」，只要在購入新物業後半年內簽立買賣協議，出售其唯一物業，便可申請退回多繳稅款。有市民因為賣掉兩間細屋換一間大屋，「二換一」申請退稅卻遭拒絕不服提出司法覆核，要求推翻稅務局決定。高等法院昨頒下判詞，指稅局執行條例與政府立法原意有誤差，裁定業主勝訴，可取回已繳的27.3萬元印花稅兼訟費。「雙倍印花稅」辣招首遇法律挑戰即告敗陣，稅務局昨回應指正仔細研究判詞，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將考慮下一步行動。

法律界料政府上訴到底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指出，高院的判決不表示退稅決定已落實，因事件不單關乎政府的稅收，其他市民也可引用同一法律原則要求退稅，政府可能需要改變針對樓宇買賣的辣招模式，修改徵稅條款。

鑑於輪掉官司影響重大，陸估計政府定會上訴到底，或要上訴至終審法院。

高等法院暫委法官祈彥輝指，《印花稅條例》第二十九條，政府的立法原意不是限制人賣樓，而是買樓炒賣。他明白為何政府拒絕退稅給買多過一個物業的人，但如果業主是為供新物業而賣掉兩個物業，不明為何他不合退稅資格。

法官指政府公佈訊息不同

法官又指政府向公眾發佈的訊息很不同，政策出台後

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網誌有段說話，法官認為給人印象是就算賣多過一層樓，只要是持有一個物業，都毋須繳付「雙倍印花稅」；但個多月後，立法會二讀印花稅草案時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則表明，出售「原有而且唯一的住宅物業」才合資格退稅。

高院暫委法官祈彥輝又形容今次情況諷刺，稅局認為「二換一」人士不能獲退稅，但這並非政策原意。稅務局指只有於半年內出售「原有唯一」物業才可獲豁免，而原告卻擁有超過一個物業，故仍須支付雙倍印花稅。

申請人為何國泰，答辯人為稅務局印花稅署署長。案件源於何原本擁有青衣翠怡花園兩個物業，「添丁」後於2013年6月，以730萬元購入馬灣珀麗灣一個單位，支付逾27.3萬元雙倍印花稅，及於3個月內將原有兩個青衣翠怡花園細單位出售，惟稅務局拒絕退回多繳稅款。

何認為政府向換樓人士退稅的原意，是支持有換屋需要的市民，加上他「二換一」，正正符合政府增加房屋



高院判何國泰司法覆核勝訴，可取回27.3萬元已繳稅款。



何國泰早前購入馬灣珀麗灣一個單位，向政府支付逾27.3萬元雙倍印花稅。

供應的目的。

法官指出，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第二十九條的演繹，條例目的旨在提供機制，讓「樓換樓」的自住人士只要於半年限期內將舊樓售出，最後只餘下一個自住物業，便可獲退回稅款。

他續說，稅局執行條例時，與政府立法原意出現誤差，原告應獲退稅。

有地產代理業人士指出：「小市民依法得直，改變了政府一些比較不合民情的做法，但這個不是主要的潮

流，用兩個物業去換一個大物業，如為了避稅，能避的稅款不多，相信真的沒有換樓需要，想住大一些的人才會這樣做。」

李慧琼：認同判決 直言稅局太死板

當年審議有關印花稅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認同法院判決，直言稅局太死板。委員會副主席徐謙亦認同判決，預料會有類似案例陸續入稟。

患遺傳性肌萎症青年夢中猝逝



夢中猝逝、疑患有罕見遺傳性肌肉萎縮症的23歲姓何青年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馬鞍山一名疑患有罕見遺傳性肌肉萎縮症的23歲青年，昨凌晨被發現夢中猝逝，家人悲慟不已。警方經調查後相信事件並無可疑，列作「有人暈倒送院後死亡」處理，事主死因有待驗屍確定。

死者姓何，23歲，與家人同住馬鞍山錦苑苑錦閣，昨凌晨約3時46分，48歲母親發現何在床上昏迷不醒，大驚報警。救護員到場為事主急救並將其送院，但終告不治。昨晨10時許，他的家人在醫院目送工人將其遺體昇送殮房，其中父親黯然輕聲說：「一路好走！」場面令人傷感。

6歲確診頑疾 努力完成文憑試

家人表示何生前患有遺傳性肌肉萎縮症「杜興氏肌肉營養不良症」(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, 簡稱DMD)，一直

有接受治療，可惜最終敵不過病魔。何父事後向記者稱，兒子6歲時確診患上遺傳病，雖受頑疾折磨，但他一直表現樂觀堅強，除了在特殊學校讀書，亦不時外遊，去年便曾與家人到日本大阪暢遊環球影城，更拍照留念，又往澳洲探親，圓了自己心願。雙親亦稱兒子努力地完成中學文憑試，雖然成績未能升讀大學。

何母又稱醫生初時表明同類病人只得20歲命；不過隨着醫學進步，現時同類病人一般可活到27歲至30歲。她坦言：「自己雖然早有心理準備，但總覺得兒子應該可以活得較久。」

「冰桶挑戰」喚起各界關注

港人普遍對肌肉萎縮症認識不多，直至年前「冰桶挑戰」席捲全球，為「肌肉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」(ALS, 又稱「漸凍人症」)患者籌款，多位名人如

徵創創辦人蓋茲、本港多位名人明星等接受挑戰，才喚起各界關注。

消息稱，何所患的肌肉萎縮症「杜興氏肌肉營養不良症」較罕見，根據香港肌健協會的資料，此病的成因約有六成與遺傳有關，由於基因出了問題不能製造一種酵素，導致患者肌肉細胞內缺乏該種酵素，以致肌肉細胞膜不能正常運作，肌肉也因而逐步壞死。

資料顯示該症患者全是男性，女性亦可能帶有這異常基因，但不會發病，此疾病平均發病率約是5,000分之一。

協會指由於患者於幼兒時期因正常細胞較多，故徵狀不甚明顯，直到5歲、6歲時徵狀最明顯，包括上落樓梯非常困難，坐在地上很難站起身等。據外國資料顯示，多數患者於12歲時已不良於行須以輪椅代步；晚期時心臟和呼吸肌肉亦開始壞死，須使用儀器協助呼吸，鮮有患者可活過30歲。

中六生疑畏罪 添馬自焚燒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一名中六男生昨午在金鐘政府總部附近的添馬公園，懷疑用易燃液體自焚燒傷右手，保安員發現報警將其送院救治，警方列作「企圖自殺」處理，正調查事主輕生原因。初步懷疑有人涉及昨晨天水圍一宗案件，擔心會影響前途而自戕。

企圖自焚男生姓陸，17歲，現場為添馬公園，事發於昨日下午1時27分，保安員發現一名青年躺臥公園地上，身旁有兩個玻璃樽，於是報警。警員接報到場調查後，相信青年有情緒病記錄，曾以玻璃瓶內的易燃液體淋灑自己右手並點火燃燒，他右手虎口位置燒傷，被送院治理。

現場消息稱，昨日上午有人曾到一名女同學位於天水圍的住所，趁女同學行經走廊時用有天拿水氣味的毛巾掩着對方口鼻，其間女同學反抗，有人恐事敗逃去。

港視上訴案 押後頒書面裁決

香港文匯報（記者 杜法祖）香港電視就不獲政府發出免費電視牌照，去年向高院申請司法覆核獲判勝訴，行政會議不服裁決提出上訴，為期兩天的上訴聆訊昨日完結，上訴庭押後頒下書面裁決及處理訟費問題。

行會代表資深大律師余若海庭上指，港視稱《廣播條例》下的「公眾利益」一詞含糊，要求法庭將不發牌決定發還行會重新考慮。惟余若海質疑，若條例真的含糊，為何港視不直接要求法庭裁定發牌機制違憲。若法庭不裁定條例「違憲」，就算申請發還行會，亦作用不大。

反過來說，若法庭裁定發牌機制違憲，直至政府推出一個清晰的新機制前，香港便將沒有了發牌機制，變相亦不用考慮發牌給港視。

余若海又指根據《廣播條例》第十條，行政長官在發牌時已經有考慮公眾利益。若行會不考慮市場的承受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問題，反而是違反條例。

中五生疑功課困擾墮樓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將軍澳怡明邨昨日發生中學生墮樓事件。一名16歲中學生疑因受功課問題困擾，昨在農曆年假後首個上學日，在所住大廈高處墮樓畢命。家人聞悉噩耗悲慟不已。其父強忍悲傷表示「最慘係利返嘅人好傷心，希望跟住嚟嘅人，有咩同佢屋企人講……無咩嘢係解決唔到。」

死者姓吳，16歲，為中五學生，與家人同住怡明邨怡情樓。據同學表示，吳成績中下，有修讀電腦科，平日也喜歡玩電腦遊戲，但性格內向。

事發昨晨7時09分，一名少年從怡情樓從高處墮下，倒臥大廈對開花槽水泊中，少年母親發現後大驚報警。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墮樓少年送院搶救，惜終告不治。

吳父：剩返嘅人好傷心

吳父隨後到醫院認屍時神情哀傷，未有透露兒子尋死原因，但希望年青人遇有困難，應向家人傾訴。吳父說：「希望跟住嚟嘅人有咩同佢屋企人講，剩番嘅人會好傷心。嘅家嘅年青人收得好埋，有咩同屋企人講，同老師講，社會好多支援佢哋，無咩嘢係解決唔到。」

昨日下午，死者一眾家人在其墮樓位置拜祭，各人神情哀傷。

有社工指出，一般中學生經歷風浪不多，有時受負面網絡文化影響會將問題放大，一發不可收拾。而絕大部分的自殺事件可能只是一念之差，鑽牛角尖，又或情緒沒有得到適當宣洩。

她鼓勵年輕人有心事要找適當對象傾訴，當中以成年人為佳，例如父母、學校社工、老師等，都可以讓當事人即時抒發鬱結的情緒，然後再研究核心問題，找尋解決方法。

失業男跳橋 飛墮50米身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亞洲電視欠薪風波持續，亞視新聞至今仍未復播無期，日前再度因拖欠租金、牌照費以及相關欠款，遭律政司代表政府入稟高等法院，追討欠款連同利息合共約157萬元。

入稟狀透露，政府今次是根據政府產業署署長指示，就一份租約以及一份牌照合約向亞視追討欠款。行政長官於2013年10月18日代表香港政府與亞視簽訂有關租約，而另一份牌照合約亦由行政長官與亞視於2004年1月13日簽訂，雙方其後於2013年11月18日就該牌照合約簽署一份相

關補充協議。

入稟狀指，根據上述協議，亞視拖欠政府租金及相關欠款約106萬元，以及約36萬元的牌照費用，連同截至本月16日的利息，即共約157萬元，政府現要求亞視清還欠款及支付是次入稟的法律費用。

亞視至今仍未拖欠部分員工12月份薪金及全體員工1月份薪金，勞工處共接獲153名亞視員工申索，追討欠薪共1,622萬元，當中102人被轉介到勞審處及小額薪酬索償審裁處，38人的申索正處理中，另45人獲判得直或與僱主和解。



將軍澳怡明邨怡情樓中學生墮樓，死者家人路祭。

防止自殺求助熱線：

- 社會福利署熱線： 2343 2255
- 撒瑪利亞會24小時多語服務： 2896 0000
- 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： 2389 2222
- 生命熱線： 2382 0000
- 向晴熱線： 18288
- 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： 18281
- 警管局精神健康專線 (24小時精神健康熱線諮詢服務)： 2466 7350

另外，秀茂坪新清水灣道行車天橋，昨凌晨約2時10分發生跳橋輕生事件，一名32歲姓余男子懷疑受工作問題困擾，涉從離地50米的天橋上躍下，倒臥新清水灣道往順利方向行車線上，滿身鮮血奄奄一息。救護員接報到場將其送院搶救惜證實不治。警方在對上天橋行人路邊發現一對男裝皮鞋，懷疑有人在該處攀過天橋欄欄躍下。現場沒有檢獲遺書，警方事後聯絡上事主家人，初步得悉他最近失業，疑因此輕生。新清水灣道天橋過往曾發生過多宗跳橋自殺事件。

抽脂奪命案 醫生危險藥違例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32歲拉丁舞導師李嘉瑩前年6月為了做一個「靚新娘」，在尖沙咀「重生植髮中心」接受抽脂療程後死亡。其後警方及衛生署職員到中心搜查，搜出165種藥物，每樽含1毫升「派替啶鹽酸鹽」，但未有相關的危險藥物登記冊或記錄，涉案女醫生被票控一項「沒有備存有關危險藥物的登記冊或記錄」罪。案件昨開審時，辯方指有關登記冊一直鎖在中心內，並在上月將有關登記冊交出。裁判官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今天續審。

同意案情指，2014年6月26日早上11時，被告女醫生關孝孜（33歲）在中心4名職員的協助下，為一名女子進行抽脂手術。手術期間，被告指示職員鄭凱琪抽取某種藥物放入一個針筒內，然後安裝在鹽水機上。政府化驗師杜國良博士所作的毒理化驗發現，該女子的血液樣本中含有派替啶（鴉片類鎮痛藥）。

證人指調查人員漏搜一櫃

重生植髮中心董事周紹文昨供稱，她於2011年聘請關孝孜為醫學顧問。死亡事故發生後，周協助警方及衛生署藥劑師到中心的7樓及8樓調查，其間她將中心有鎖的櫃全打開，調查人員將所有櫃翻看，但醫生房內有一個沒有上鎖的櫃則沒有人搜查。周指調查人員除了仔細搜查手術室外，其餘地方只是約略搜查，而她亦有全程陪同調查人員。

政府藥劑師江展航則供稱，6月26日當天在中心搜出涉案的「派替啶鹽酸鹽」，但未有搜出相關的危險藥物登記冊。他指當日有到8樓及被告辦公室作出搜查，惟未有特別發現，其間周董事並不在場。

政府藥劑師認或未發現登記冊

翌日，調查人員到中心7樓，周董事將一個上鎖櫃打開，警方在櫃內搜出兩款危險藥物及一本危險藥物登記冊，但不是與本案的「派替啶鹽酸鹽」有關。辯方指出，6月26日調查人員搜查時，周董事沒有打開所有上鎖的櫃，故江有可能未能發現涉案的登記冊，江同意。

死者未婚夫昨有到庭聽審，他表示指自己是特意到庭，但拒絕作進一步回應。

涉「拗」傷政總保安 林淳軒甩身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涉參與旺角騷亂而被控暴動罪的22歲的「學民思潮」成員林淳軒，早前被控在前年9月26日晚上衝擊政府總部公民廣場期間，拗傷保安員手指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開審。裁判官指警方以「接力」的方式認人，與事主對施襲者的形容存有矛盾，故裁定林淳軒一項普通襲擊罪脫罪。

保安員事主邱強昨日在作供時指，當日大批示威者衝入政總，他為阻止示威者非法進入，抓緊其中一名示威者背包手挽位置，但遭其餘兩名示威者阻止。及後，一名身型肥胖、年約35歲、戴眼鏡的男子為令其鬆手，「拗」傷他的右手拇指，醫療報告亦指邱的母指有瘀傷及血腫。

邱指，他事發後即向便衣警員投訴，而聲稱獲獲投訴的為軍裝警員黃兆邦。黃再向探員莫佳宜轉述一名年約25歲的肥胖男子對保安施襲，最後由莫拘捕林淳軒。

裁判官馬保華稱，警方以「接力」的方式認人，每一棒都不能出錯，惟事主供稱當時向一名便衣警員投訴，但事實上「接棒」的是軍裝警員，且黃姓警員的證供與事主對施襲者的形容存有矛盾。控方未能在合理疑點下舉證，故他裁定林罪脫，控方需要支付訟費。

六合彩 MARK SIX
2月18日(第16/020期)攪珠結果

13 20 38 39 41 45 46

頭獎：\$24,693,930 (1注中)
二獎：\$880,810 (3注中)
三獎：\$110,100 (64注中)
多寶：-

下次攪珠日期：2月20日